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5 |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 6 |
| 四、结论意见..... | 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神农集团、公司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有效期 | 指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 股东大会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8.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述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458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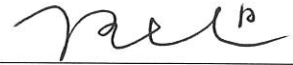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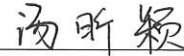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汤昕颖



刘书含



2022 年 5 月 19 日